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出售一艘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32,1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32,100,000美元。

出售事項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主體事項

該船舶是一艘總噸位為36,357噸的散貨船，於2019年由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Nantong Xiangyu Shipbuilding & Offshore Engineering Co., Ltd.)建造。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該船舶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經審計)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

5,067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船舶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賬面值約23百萬美元。

根據協議，該船舶應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12月30日期間交付予買方。倘若該船舶於2024年12月30日前未準備好交付，買方可選擇取消協議。

代價

32,100,000美元，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簽署協議且已開立託管賬戶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應支付予託管賬戶保證金3,210,000美元；
- (2) 受限於協議條款，買方應於預計交付日期前將28,890,000美元及交付時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餘額匯入託管賬戶；及

(3) 於交付該船舶時，但不遲於發出有關該船舶準備就緒通知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代價應悉數支付予賣方的賬戶。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1)另一潛在買方就該船舶提供的購買價；(2)近期報告的市場上規模及建造年份相若的二手散貨船的銷售價；及(3)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的市場情報及本公司對市場上規模和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之近期已完成買賣交易分析作參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該船舶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該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適時監察及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賣方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買方

買方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的融資租賃及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進出口業務、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以及

租賃交易的諮詢。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中建投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9百萬美元，乃由本集團根據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稅項後)與該船舶於2024年12月的預計資產淨值約22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估計得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該船舶的實際資產淨值釐定及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船舶收購的潛在目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申鑫船舶租賃(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GOLDEN RIVER SHIP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該船舶」 指 SEACON ATHENS，一艘總噸位為36,357噸的散貨船，於2019年建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